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

## 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部分共通性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宜統一規範、簡化程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於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告訂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以下簡稱本公告）。

為持續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轉廢為能之發展目標，衡酌本署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核准之臺中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廚餘能資源化之沼液沼渣試驗執行成果，並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章之一規定，爰修正本公告之公告事項附表一，增訂廚餘或經混和畜牧糞尿，以厭氧醱酵處理產生之沼渣、沼渣液、沼液之再利用相關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再利用種類	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管理方式	
廚餘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廚餘。</p> <p>二、清除者應為廚餘再利用機構、營業項目包含一般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p> <p>三、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u>原料</u>、培養土<u>原料</u>、土壤改良<u>原料</u>、<u>土壤肥分</u>、<u>動物飼料原料</u>、直接餵飼動物及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政府機關、經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或依其</p>	廚餘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廚餘。</p> <p>二、清除者應為廚餘再利用機構、營業項目包含一般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p> <p>三、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培養土、土壤改良之<u>原料</u>、動物飼料、直接餵飼動物及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政府機關、經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或依其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p>	<p>一、管理方式三再利用用途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參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編號七、廚餘再利用用途，酌修文字。</p> <p>(二) 配合增訂沼渣液、沼液之運作管理機制，新增土壤肥分用途，以符合實務需求。</p> <p>二、管理方式五運作管理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參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編號七、廚餘運作管理，酌修運作管理(一)至(三)文字，以茲明確。</p> <p>(二) 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章之一規定，並衡酌臺中市政府辦理廚餘能資源化之沼液沼渣試驗、新北市廚餘與畜牧糞尿共消化試驗執行成果，增訂五、(六)廚餘或經混和畜牧糞尿，以厭氧醱酵處理產生之沼渣、沼渣液、沼液之再利用，並就再利用於土壤肥分以施灌農地或非農地之運作管理予以規定。現行運作</p>

	<p>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p> <p>五、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及土壤改良原料用途者，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三) 再利用於動物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再利用於直接餵飼動物用途者，應依畜牧法及動物傳染</p>		<p>農工商廠(場)。</p> <p>五、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及土壤改良之原料用途者，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三) 再利用於動物飼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再利用於直接餵飼動物用途者，應依畜牧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p>	<p>管理五、(六)至(十)依序遞移為(七)至(十一)。</p> <p>三、廚餘之再利用機構包括政府機關、經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或依其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不限於事業，爰修正運作管理五、(八)，以茲明確。</p>
--	--	--	--	--

	<p>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接餵飼偶蹄目動物者，應具有高溫蒸煮方式或依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許可方式辦理。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p> <p>(五)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u>廚餘或經混和畜牧糞尿，以厭氧發酵處理後，產生之沼渣，得再</u></p>		<p>定辦理。但直接餵飼偶蹄目動物者，應具有高溫蒸煮方式或依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許可方式辦理。<u>採</u>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九十℃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p> <p>(五)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p> <p>(七) 再利用事</p>	
--	---	--	--	--

	<p>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培養土原料、土壤改良原料；產生之沼渣液、沼液，得再用於土壤肥分以施灌農地或非農地，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再利用機構應檢具下列沼渣液土壤肥分施灌使用計畫（以下簡稱施灌使用計畫）內容及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審核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p>		<p>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八)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九)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十)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p>	
--	---	--	--	--

為之。但  
於本公告  
中華民國  
〇年〇月  
〇日公告  
修正前已  
依水污染  
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  
報管理辦  
法相關規  
定施灌農  
地者，應  
檢具沼渣  
液、沼液  
檢測報告  
及原核准  
之沼液沼  
渣農地肥  
分使用計  
畫，送審  
核機關審  
核同意：

- (1) 申請人基  
本資料。
- (2) 施灌之土  
地地號、  
地籍謄本  
影本、面  
積及使用  
現況。
- (3) 土地所有  
權人、管  
理人或使  
用人同意  
書。
- (4) 沼渣液、沼  
液檢測報

告，至少應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總氮、總磷、鉀、油脂、氯鹽、銅、鋅等項目。

(5) 施灌土地區域地下水水質之背景值檢測報告，至少應包含導電度、銨態氮 ( $\text{NH}_4^{+}$ -N) 或氨氮等項目及地下水井座標資料。其地下水井得以施灌土地區域位址之民井或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為之。

(6) 施灌土地區域土壤品質之背景值檢測報告，至少應包含土壤飽和

萃取液導電度、銅、鋅及土壤質地等，並以地圖標示採樣地點。

(7) 沼渣液、沼液輸(運)送方式、路線規劃。

(8) 施灌作業規劃，包含沼渣液、沼液施灌數量、方式、頻率、用途、施灌紀錄表格式及暫停沼渣液、沼液施灌土地期間之因應措施。

(9) 於施灌期間，監測施灌土地區域之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之監測項目、監測頻率、監測報告保存年限



及送審核  
機關備查  
之機制規  
劃。

(10)承諾每年  
至少監測  
一次地下  
水水質及  
土壤品  
質；除土  
壤質地  
外，其餘  
監測項目  
同(5)、  
(6)。

2. 施灌使用  
計畫有效  
期限五  
年，期滿  
仍繼續使  
用者，應  
自期滿六  
個月前起  
算三個月  
之期間  
內，檢具  
1.(1) 至  
(4)及(7)  
至(10)內  
容及文件，向審  
核機關申  
請展延，  
每次展延  
不得超過  
五年。

3. 審核機關  
審核同意

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1) 申請人及施灌者名稱、地址、負責人。

(2) 施灌作業有關之土地地號、面積、沼渣液及沼液施灌數量、品質、方式、頻率及用途。

(3) 核發日期及計畫有效期限。

(4)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4. 施灌使用計畫有變更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變更文件，向審核機關申請變更，並依審核同意內容及文件運作。

(1) 變更3.(1)記載事

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

(2) 變更3.(2)

記載事項，應重新申請。但僅涉及增加施灌土地，且位於原核准施灌土地周界三公里範圍內者，應於增加前辦理變更。

(3) 施灌土地

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終止同意，應於終止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終止文件影本送審核機關備查。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停施灌作

業：

(1) 自氣象主管機關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

(2) 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各項污染物指標有明顯上升趨勢或土壤品質檢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核機關應撤銷、廢止其施灌使用計畫：

(1) 申請資料內容或文件與事實不符。

(2) 未依施灌使用計畫或審核同意內容及文件進行施灌。

	<p>(3) <u>未依 4. 規定辦理變更，經審核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u></p> <p>(4) <u>其他違法情形，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土地管理機關認定情節重大。</u></p> <p>(七) <u>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u></p> <p>(八) <u>再利用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u></p> <p>(九) <u>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u></p>		
--	--	--	--

	<p>(十)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十一)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p>		
--	---	--	--